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部门职能简介 2
（二）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 五通桥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8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9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9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9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9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9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9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9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9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9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9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9
第三部分 五通桥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预算情况 11
（二）支出预算情况 1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6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7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7
（二）政府采购情况 1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7
（四）预算绩效情况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1.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镇（乡）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5.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6.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7.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8.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9.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

1.提升法治水平，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一是坚持高位推进，召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邀请中共四川省委党校法学部赵明教授作专题讲座；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科学编制法治五通桥建设“两规划两方案”。区委被省委、省政府表扬为“2016-2020年全省普法先进单位”，区司法局被市委、市政府表扬为“2016—2020年乐山市普法先进单位”，获刘勇书记、阳东区长等领导肯定性批示。二

是强化氛围营造，稳步推进“八五”普法，持续深化“法律七进”，2022年开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42场，现场接受法律咨询3700余人次。拓展新媒体普法，举办2022年五通桥区“宪法宣传周”线上有奖问答活动，浏览量2.5万，答题总访问10914次，有效答卷4056次。拍摄《“宪”给你一生的守护》宪法专题公益普法视频，浏览量2.77万。开通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组织开展2022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法工作，全区共62个单位、1199名国家工作人员完成注册学习，1089人参加考试，合格率达100%，其中优秀（90分以上）人数为912名，达优率83.75%。开展基层法治示范创建，打造第一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1个。三是聚焦工作重点，积极推广“1+8”示范试点成果，在全市试点细化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清单，工作信息被四川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简报采用，获马波书记、赖俊部长、刘勇书记、阳东区长肯定性批示，成功入选《法治蓝皮书·四川依法治省年度报告（2023）》调研课题。

2.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提供良好法治保障，加强合法性审查力度，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书105份，涉审金额约1171.89亿元。推进规范性文件动态化管理，持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止指导工作，备案审查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选聘5名律师为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积极协调法律顾问为我区重点项目、重大行政决策提出法律意见280余条。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指导各执法部门在门户网站进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共公示行政处罚、强制等事项230

余条，备案审查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44件，涉处罚金额162.99万元；组织开展行政执法队伍“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动态管理，组织全区28个行政执法部门单位375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执法知识大学习考试，审核办理执法资格证和更新换证334人次，其中新办行政执法资格90人；持续深化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聚焦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公安交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8个重点领域，全面整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力、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以及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本次活动各部门共自查收集10个问题，并赓即进行了整改；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抽查行政执法案卷212卷，其中纠错案卷为34卷。三是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坚持依法办案、快审快结。2022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16件，依法受理16件，目前已审结13件，正在办理中3件。统筹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12件，其中一审案件2件，上诉案件10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均按要求参加诉讼活动。

3.优化法律供给，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一是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推进“三所一庭一中心”联动机制建设，全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27场次，受理调解纠纷765件，调解成功760件，调解成功率99.34%。冠英司法所成功创建省级“枫桥式”司法所。二是强化法律援助和公证服务，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84件，公证服务1106件。对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免除经济困难审查，开通绿色通

道，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8件，其中追索劳动报酬援助案件5起。三是扩大公共法律服务宣传范围，开展民营（外来）企业“大走访大调研”活动，走访调研乐山高测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提出法律建议6条，宣传解读政策法规50余条，提供法律咨询14人次。组织援助律师深入10个在建工程项目（13个项目工地）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和法治体检，查阅劳动合同5298份，提出法律建议36条，建立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和体检档案13份，宣传解读政策法规60余条，提供法律咨询200余人次。经过认真研讨，代拟了《乐山市五通桥区“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目前已正式发文。四是完成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建立区级公职律师统一服务平台和统筹使用机制，集中配备公职律师为党委、政府各部门提供服务，或跨部门调配使用，解决部分党政机关公职律师人才短缺问题，实现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五是积极开展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工作，扎实推进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截至目前，共组织五通桥区市级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院公开听证15次，观摩庭审3次，参加检察工作通报2次，其他检务活动1次，履职人民监督员35人次。2022年5月31日，积极配合法院参加人民陪审员宣誓就职仪式。

4.强化重点人群管控，深化平安五通桥建设。一是健全机制体制，今年重点人群组召开3次会议科学部署各项工作，区社区矫正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二是持续推进社区矫正法的贯彻实施，全年开展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75件，接收社区矫正对象90人，解除社区矫正71人，无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接收刑满释放人员246人，安置率、

帮教率均为100%。三是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开展信息化核查监管3100余次，开展“三新”教育和公益活动158余场次。开展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对我区1件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自查，并组织该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病情诊断，医院作出符合继续暂予监外执行的诊断。四是强化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联合区检察院对辖区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予以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各司法所已完成整改。五是深化“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对区社区矫正中心场所进行全面升级，3月，五通桥区“智慧矫正中心”通过了司法部的远程验收。党的二十大期间，我局圆满完成了多项任务，信访维稳安保工作得到了区委书记肯定性批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下属预算单位1个（含局机关），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504001-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
2	
3	
4	
5	
6	

7	

第二部分 五通桥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第三部分 五通桥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五通桥区司法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五通桥区司法局部门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964.57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701.95万元增加262.62万元。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增加218.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33.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6.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增加4.07万元所致。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964.5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4.57万元，占100%；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X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964.5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64.10万元，日常公用支出98.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04万元，专项支出186.5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司法局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964.57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701.95

万元增加262.62万元。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增加218.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33.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6.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增加4.07万元所致。

其中：基本支出778.07万元，占80.66%；项目支出186.50万元，占19.34%。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司法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64.57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701.95万元增加262.62万元。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增加218.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33.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6.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增加4.07万元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通桥区司法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4.5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773.42万元，占80.18%；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47万元，占11.76%；卫生健康支出23.42万元，占2.43%；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54.26万元，占5.6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预备费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转移性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586.9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2023年预算数为121.50万元，主要用于：区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统筹管理相关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支出。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60万元，主要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普法宣传、基层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司法所、社区矫正和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的经费支出。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治建设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6.2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3.1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1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养老相关经费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8.22万元，主要用于：

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5.2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4.2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78.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9.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98.94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司法局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开展司法行政业务产生的各项公务接待等。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5万元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和接待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预算5万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用于2辆公务用车开日常工作及特定业务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

汽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部门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司法局部门下属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8.94万元，比2022年预算51.49万元增加47.45万元，增长92.1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部门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186.50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5个，涉及预算186.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2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2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2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2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是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的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